

中共邢台市委宣传部 中共邢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邢网信办文〔2020〕3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邢台市新媒体 影响力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市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及时发现和培养全市各级各类新媒体优秀代表，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媒体建设发展水平，共同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邢台市新媒体影响力评选活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推进全市新媒体建设发展、规范运维管理、强化

引领带动，不断提升账号影响力和服务水平。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积极引导和扶持各级各类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构建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强大动能。

二、基本原则

（一）正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管新媒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扎实推进全市新媒体建设发展。

（二）重引领。坚持移动为先，强化融合传播，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引领带动全市新媒体运用通俗雅致的网言网语、赏心悦目的视频图片生动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加快构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创新管理为保障的移动传播新格局。

（三）强管理。坚持管建同步、管建并举，全面推进移动端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严格审查把关、强化互动回应。全面推进“自媒体”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四）优服务。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深入

开展网络晒政、网络问政、网络惠民、网络扶贫，扎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三、评选办法

此次评选，采取自愿报名、主管单位审核、宣传网信部门认定，群众满意度测评和评委评审的方式进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将严格按照评价和推选标准，综合工作情况、传播指数、群众满意度测评和专家评审等方面推选产生最终结果，确保评选过程科学严谨、公正透明，提高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一）评价和推选对象

1. 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共 10 个）。参评对象为党政、人大、政府、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省直驻邢各单位或单位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认证、运维的新媒体账号。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在宣传邢台、服务发展、表达民意、促进民生等方面积极发声。发布内容主题鲜明、信息丰富、内容积极向上，阅读量、转发量大、点赞量高，评论反应好，有较强的运用政务新媒体履职能能力。

2. 群众最满意政务新媒体（共 10 个）。参评对象为党政、人大、政府、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省直驻邢各单位或单位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认证、运维的新媒体账号。要求有较强的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发布解读权威政务信息，适时回应热点敏感问题和社会关切，提供较为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多方面满足公众对信息需求。

3. 最具传播力自媒体（共 10 个）。参评对象为民间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的新媒体账号，运营时间需满 1 年以上，粉丝量原则上不低于 1 万。要求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传播正能量，发布内容定位与邢台市有直接关系，导向正确、感染力强，阅读量高、转发量高，传播范围广、社会反响好。

4. 最具成长力自媒体（共 10 个）。参评对象为民间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的新媒体账号，运营时间需满 1 年以上，粉丝量原则上不低于 1 万。要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发布信息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原创内容多，活动策划富有创意，具有发展潜力，影响力短时间内有较大提升。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报名（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各地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推荐报送相应新媒体账号。

市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人民团体的新媒体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把关，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至市委网信办。

各县（市、区）新媒体申报材料，由属地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审核把关，纸质版加盖属地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委网信办。

2. 资格初审（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市委网信办根据各新媒体的申报材料、日常工作情况与社会影响，初步确定参评新媒体名单。

3. 群众满意度测评（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市委网信办官方微信“网信邢台”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

4. 专家评审（2020年12月28日）。组织本领域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候选各新媒体账号进行集中评审（评选专家名单附后）。

5. 统计计分。以满分100分计算。按照群众满意度测评占40%，专家评审占60%的权重，统计出综合得分，并按得分多少排出名次，分类依次评出邢台市“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群众最满意政务新媒体”“最具传播力自媒体”“最具成长力自媒体”。

6. 对外公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评选结果通过市内网络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7. 宣传表彰（2021年1月上旬）。印发文件对外公布，组织市内新媒体矩阵对评选活动和评选结果进行广泛宣传，对组织工作先进县（市、区）、单位及获奖者进行表彰，在微信公众号增推、各新媒体平台流量分发中，优先考虑获评账号。

2020年度邢台市新媒体影响力评选活动过程中，市纪委监委驻部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评选结果要通过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对于鼓励、支持新媒体发展，凝聚全市网上宣传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开展参评工作。

二要严格程序。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做好各类材料的审核把关，有关佐证材料包括文件、图片、书面证明等要于 12 月 20 日 12 时前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三要认真组织。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评选标准条件，提高评选质量，认真组织群众满意度测评，确保把最优秀的各类新媒体发现、推选上来（具体流程附后）。

联系人：赵阳 韩涛

联系方式：3699071、3699072（兼传真）

邮箱：xtwxbxtk@163.com

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南路 328 号 309 室。

- 附件：
1. 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评选标准
 2. 2020 年度“群众最满意政务新媒体”评选标准
 3. 2020 年度“最具传播力自媒体”评选标准
 4. 2020 年度“最具成长力自媒体”评选标准
 5. 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方案
 6. 2020 年度邢台市新媒体影响力评选专家名单



中共邢台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评选标准

项目	标准	分值
明确岗位人员	明确有专人负责新媒体的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	5
	明确办公场所，新媒体账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办公条件达标	4
加强阵地建设	出台财政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得 2 分；创新运营模式，并盈利，得 2 分；推行人事制度、薪酬制度改革，得 1 分	5
	综合运用多个终端，扩大传播渠道，全面入驻“冀云”省平台，得 1 分，鼓励入驻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每拥有 1 类传播终端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加强全媒型人才培养，组织人员参加或开展培训	2
完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新媒体对外宣传工作机制、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4
	规范新媒体发布、管理、运营的相关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采编与经营“两分开”，严格控制非公资本进入传媒领域	4
做好内容发布	确保完成信息发布次数	5
	打造新媒体平台，增强用户对本地媒体的认同感和粘合度，日活量、粉丝数、下载总量大于本地常住人口数 50% 得 5 分，20%—50% 之间得 3 分，20% 以下得 2 分	5
	打造本土品牌栏目，生产优秀新媒体产品，每有 1 个新媒体产品传播量突破 10 万+ 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5
推动协作发展	建成渠道丰富、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最广泛地覆盖本地群众	3
	重大主题宣传能够联合发声	3
开展系列活动	承接承办各类群众性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惠民活动，打通线上线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
获奖情况	荣获国家级荣誉或奖励计 10 分，省级计 5 分，市级计 3 分	10
群众满意度测评	根据网上投票名次确定分值（前 1-3 名计 40 分，第 4-6 名计 35 分，第 6-10 名计 30 分，第 10-20 名计 25 分，20 名以后计 20 分）	40

附件 2

2020 年度“群众最满意政务新媒体”评选标准

项目	标准	分值
明确岗位人员	明确有专人负责新媒体的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	5
	明确办公场所，新媒体账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办公条件达标	4
加强阵地建设	出台财政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得 2 分；创新运营模式，并盈利，得 2 分；推行人事制度、薪酬制度改革，得 1 分	5
	综合运用多个终端，扩大传播渠道，全面入驻“冀云”省平台，得 1 分，鼓励入驻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每拥有 1 类传播终端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加强全媒型人才培养，组织人员参加或开展培训	2
完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新媒体对外宣传工作机制、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4
	规范新媒体发布、管理、运营的相关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采编与经营“两分开”，严格控制非公资本进入传媒领域	3
做好内容发布	确保完成信息发布次数，热点发声及时，舆情应对有效	5
	打造新媒体平台，增强用户对本地媒体的认同感和粘合度，日活量、粉丝数、下载总量大于本地常住人口数 50% 得 5 分，20%—50% 之间得 3 分，20% 以下得 2 分	5
	打造本土品牌栏目，生产优秀新媒体产品，每有 1 个新媒体产品传播量突破 10 万+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5
拓展服务功能	整合本地便民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工作上网，开展政务公开、舆情监测、电商平台建设等服务，每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开展系列活动	承接承办各类群众性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惠民活动，打通线上线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新媒体账号定期开展线下活动，与网民互动性强	3
获奖情况	荣获国家级荣誉或奖励计 10 分，省级计 5 分，市级计 3 分	10
群众满意度测评	根据网上投票名次确定分值（前 1-3 名计 40 分，第 4-6 名计 35 分，第 6-10 名计 30 分，第 10-20 名计 25 分，20 名以后计 20 分）	40

附件 3

2020 年度“最具传播力自媒体”评选标准

项目	标准	分值
正确的舆论导向	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传播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切实发挥正面宣传的积极作用与舆论监督的补充作用	5
正能量传播情况	宣传报道着眼点要放在弘扬社会正能量、提高全民文明素养上来；做到为群众代言，报道实事求是、力求准确	5
发布信息情况	确保信息发布次数，规范发布内容，日活量、粉丝数总量大于本地常住人口数的 50% 得 5 分，20%—50% 之间得 3 分，20% 以下得 2 分	5
原创内容生产	注重作品内容原创性，每有一个原創作品传播量突破 10 万+，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5
丰富呈现形式	采用文字、图片、视频、H5 等多种呈现形式，综合运用多个终端，扩大传播渠道。	5
规范运营管理	制定自身发布、管理、运营相关流程	5
热点发声	及时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5
获奖情况	荣获国家级荣誉或奖励计 5 分，省级计 3 分，市级计 1 分	5
履行社会责任	遵纪守法，有序竞争，淡化商业意识，重视社会责任	5
留言评论内容导向	关注留言板、评论区，能做到主动查看群众留言动态，进行正面引导，切实发挥自媒体正能量宣传效应	5
总体传播力	被各级重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转发，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 10 万+以上得 10 分	10
群众满意度测评	根据网上投票名次确定分值（前 1-3 名计 40 分，第 4-6 名计 35 分，第 6-10 名计 30 分，第 10-20 名计 25 分，20 名以后计 20 分）	40

附件 4

2020 年度“最具成长力自媒体”评选标准

项目	标准	分值
正确的舆论导向	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传播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切实发挥正面宣传的积极作用与舆论监督的补充作用	5
正能量传播情况	宣传报道着眼点要放在弘扬社会正能量、提高全民文明素养上来；做到为群众代言，报道实事求是、力求准确	5
发布信息情况	确保信息发布次数，规范发布内容，日活量、粉丝数总量大于本地常住人口数的 50% 得 5 分，20%—50% 之间得 3 分，20% 以下得 2 分	5
原创内容生产	注重作品内容原创性，每有一个原创作品传播量突破 10 万+，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5
丰富呈现形式	采用文字、图片、视频、H5 等多种呈现形式，综合运用多个终端，扩大传播渠道。	5
规范运营管理	制定自身发布、管理、运营相关流程	5
热点发声	及时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5
获奖情况	荣获国家级荣誉或奖励计 5 分，省级计 3 分，市级计 1 分	5
网民互动情况	关注留言板、评论区，能做到主动查看群众留言动态，切实发挥自媒体正能量宣传效应	5
粉丝评论倾向	粉丝评论积极正面，主动引导正能量话题，发挥自媒体正面宣传作用	5
总体传播力	被各级重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转发，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 10 万+以上得 10 分	10
群众满意度测评	根据网上投票名次确定分值（前 1-3 名计 40 分，第 4-6 名计 35 分，第 6-10 名计 30 分，第 10-20 名计 25 分，20 名以后计 20 分）	40

附件 5

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二、得分设置

根据网上投票名次确定分值，前 1-3 名计 40 分，第 4-6 名计 35 分，第 6-10 名计 30 分，第 10-20 名计 25 分，20 名以后计 20 分，分数列入评选总分中。

三、活动平台

通过邢台市委网信办官方微信“网信邢台”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

四、申报方式

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申报信息于 12 月 23 日 12 时前提交市委网信办(邮箱: xtwxbxtk@163.com)。各地各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名称、图片展示、简要介绍等信息，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注意事项: “图片展示”中的照片最多 3 张，单张小于 1M，格式不限，“简要介绍”文字不超过 500 字。

五、群众参与方式

方式一:

1. 打开“网信邢台”官方微博公众号；
2. 点击“网信邢台”底部菜单“媒体投票”按钮，进入测评

页面。

方式二：

1. 打开“网信邢台”官方微博公众号；
2. 回复“新媒体影响力评选活动”参加单位的数字编号；
3. 按照提示，输入防刷票验证码；
4. 参与成功。

例如：要给编号 888 的评选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一步：在“网信邢台”微信公众号中回复编号 tpn888；

第二步：按照系统提示，回复正确内容；

第三步：参与成功。

注意事项：

1. 市委网信办不会用指定联系电话之外的其他联系方式，特别是移动电话号码与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和自媒体进行联系，参与方不要相信或参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组织的违规刷票活动。系统自动监测异常刷票，一经发现立刻清零票数，取消参评资格。
2. 每个微信号每天只能进行 1 次测评，对于测评对象不做限制。

中共邢台市委宣传部



中共邢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6

2020 年度邢台市新媒体影响力评选活动 专家名单

组 长:	王胜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副 组 长:	刘廷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卫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乔国兵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办 纪检组组长
	孙宗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侯培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	梁路印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温慧道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管理科科长
	赵 阳	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协调科科长
	张丽辉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员
	闫立军	河北日报邢台分社社长
	李永倩	河北广播电视台邢台记者站站长
	刘 磊	长城新媒体集团邢台记者站站长
	张鹏翔	中国新闻社河北分社记者
	潘世雨	邢台市自媒体协会会长
	庞启超	邢台市互联网行业协会会长

中共邢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